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范安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葉國清間聲請選派檢察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作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以辰